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呂彥億
電話：04-7531888
電子信箱：yenyilu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0703222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3MGGND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消防署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宣導資料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9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039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住警器教育宣導資料，請貴校運用各種集會時機加強宣導，並逕至內政部消防署住警器專區網頁（網址：<http://fp.nfa.gov.tw/homefire>）自行下載各項宣導資訊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學務處 收文:107/09/13



1070003904

無附件